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全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113年度全字第48號裁定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前述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是對行政法院裁判聲請補充判決，應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裁判所持理由在內，倘聲請人係對原裁判理由不服，則顯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新北市永和大陳地區（下稱系爭地區）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核定重建後，即將遭拆除及重建，然該核定重建之行政處分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下稱危老條例）第4條補強耐震力，已有違法。請求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應暫時停止執行，並准作成假處分裁定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具上開理由，無非是對本院113年度全字第4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載理由不服而有所爭執，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與否無關。從而，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